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學用品部委外經營場地標租規格表

主辦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 一、標的名稱：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學用品部委外經營場地標租。
(案號：109G01)
- 二、標的位置：普台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三樓自習室
- 三、經營項目：經營食品、飲料及其他日用品之供應【含影印、傳真、宅配、代收各類費用(水、電、瓦斯、電信費用與信用卡費用等。.)】及其他經本校同意之各項代辦服務(本校保留業務種類彈性之增修權利)，由廠商提供桌椅供全校教職員生休憩，並得增設提款機及多媒體資訊站等設施。
- 四、招標方式：公開標租，取最有利標精神擇取符合資格廠商，合格廠商的標單現場公開拆封開標，以高於本校底價(3年新臺幣147萬2,652元整)及3年租金最高者為決標。
- 五、履約期間：109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
- 六、增購權利：本合約期滿，經本校認定廠商履約良好時，得同意展延長合約效期最長二年，展期期間每年換約一次，兩年屆滿即不再展期。
- 七、場地裝潢及安裝：場地裝潢及安裝營業器具，由廠商自理，租約期滿請恢復原狀。
- 八、詳細規格及數量：
 - (一) 標的物：座落於行政棟大樓三樓自習室，以實際現有面積為準，可事先場勘及丈量。
 - (二) 履約期間：109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
 - (三)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管理費用繳納方式：
 1. 押標金：新臺幣10萬元整，繳納方式由廠商以現金、支票或電匯方式繳交至本校出納組。
 2.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整，繳納方式由廠商以現金、支票或電匯方式繳交至本校出納組，得以押標金轉入。
 3. 租金費用：每年管理費用以決標金額為準，按月分期繳交，於每月月底前匯入學校指定帳戶內；逾期繳交者依契約規定罰款。
 4. 商品折扣：販賣價格應至少為定價折扣百分之十(特價折扣優於百分之十者除外)。

(四) 注意事項：

1. 本校配合廠商就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所需規費由本校負擔，惟用途變更所需配合之消防等設備，其費用及施作悉由廠商自行負責，如因此衍生違法事件，廠商應自行負責。
2. 廠商增設電器、冷氣空調及冷凍機器等設備，應符合本校節能減碳規定，裝修必須符合消防法規及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且裝修後，不可影響消防車及救護車等出入。

(五)其它：如有未盡事宜，請詳閱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